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山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山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壹捲及工具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更正為「見洪輻昇所有電纜1捲及工具機1臺置放於該處」；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邵山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補充為「業據被告邵山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刪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邵山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電纜1捲及工具機1臺，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

01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5458號

22 被 告 邵山野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邵山野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0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弄0號
28 前，見洪輻昇所有電纜及工具機等物（價值新臺幣6000元）
29 置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0 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將竊得物置放在上開機車腳踏墊

01 上逃逸。嗣洪輻昇發覺上揭物失竊，到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2 視器，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洪輻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山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6 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輻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片5張等附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未扣案
10 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2 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廖 偉 程